公告/Notice

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平台式鋼琴使用管理須知

民國 112 年 02 月 12 日修正

- 一、為維護高雄捷運公司05/R10 美麗島站(以下簡稱本站)平台式鋼琴之使用秩序及保持琴體最佳狀態,並開放予喜愛彈琴人士(以下簡稱借用人)使用,特訂定本須知,供本站及借用人依循辦理。
- 二、若本站當天排定活動舉辦,本公司全天停止鋼琴借用。
- 三、鋼琴僅限借用人獨奏或雙人四手聯彈演奏;如需搭配其它樂器伴奏 或進行歌曲演唱,需事先向本公司開發事業處依活動場地出借須知 申請並經核准後,方得進行相關活動。
- 四、若當天無活動,鋼琴開放借用時間為 09:00~21:00(燈光秀展演期間須配合暫停演奏)。

五、借用鋼琴要件:

- (一) 需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(僅受理以下證件:身分證、健保卡、 駕照、居留證、護照)至本站服務台辦理借用手續,借用人並 應具備鋼琴彈奏基礎,避免因其彈奏而使本站其他旅客感到不 適。
- (二)不接受事先預約,僅供現場借用,每天每人限借1次(借用時以1 小時為單位)。
- (三)十二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全程陪同方能借用。
- 六、鋼琴平時以隔離繩架圈圍,禁止擅自任意使用,欲借用者,須至服務台辦理借用手續;擅自任意使用或已辦理借用卻未善盡維護責任 致鋼琴損壞者,應負賠償維修責任。
- 七、鋼琴專區(紅色圓型平台)範圍內禁止飲食、擺放飲食物品,或未經 本公司同意之募款、商業行為,違反前述規定者,經勸導無效後, 本公司將立即停止借用,並日後不接受該借用人申請借用。
- 八、本站人員有權視情況隨時收回鋼琴之使用權利,並立即要求停止鋼 琴借用,借用人不得有異議;如遇緊急事故,借用人須依本站人員 指示離開車站。
- 九、本須知自公告日起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本公司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



M007_O5R10_03